

民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



關於這本手冊

這本手冊主要是提供給智能障礙者、文字閱讀有困難的人所使用的易讀版投票說明手冊，說明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的投票流程，以及有關的重要資訊。

目錄

什麼是選舉？	1
107 年的選舉內容	2
民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A)	
我可以投票嗎？	5
我要如何知道有哪些候選人參選？	6
我要如何投票？	7
民國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B)	
什麼是公投？	11
我可以投公投嗎？	12
我要如何知道有哪些公投提案？	13
我要如何投公投？	14
地方公職人員 + 公民投票動線圖  	17
全國性公民投票動線圖 	18
投票時要注意的事	19
手冊中的名詞說明	21

什麼是選舉？



選舉是人民透過投票，來選擇管理我們國家的人，這些被地方居民選出來的人稱為地方公職人員。例如：臺北市長是臺北市民投票選出來管理臺北市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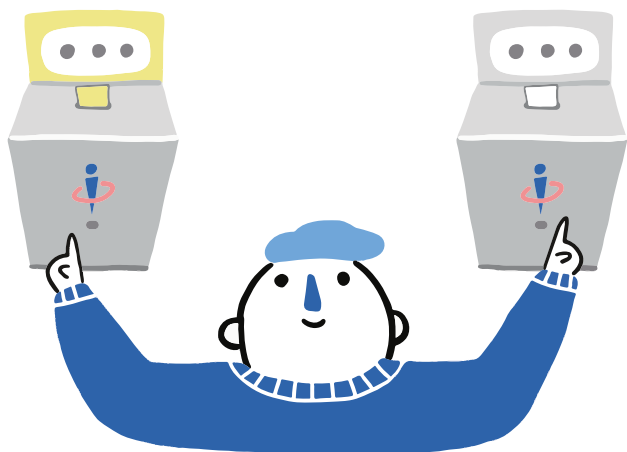


參加選舉的人叫做候選人，身心障礙者跟其他人民一樣有投票的權利，你可以投票選你支持的候選人。



投票對我們很重要，因為這些被選出來的地方公職人員所作的決定會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例如醫療照顧、無障礙環境設施、交通設備 等等。

民國 107 年的選舉內容



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將辦理 2 種不同類型的投票，包括：

-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 全國性公民投票。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指我們可以投票選出自己居住地區的：

1. 市長、縣長
2. 市議員或縣議員
3. 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
4.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代表
5. 村里長



從投票通知單，
你可以知道投哪幾種選票。



市長、縣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是指管理你所居住地方事務的人。



市議員、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及原住民區民代表，他們要代表人民的聲音，監督地方政府官員把事情作好。



全國性公民投票是指全國人民透過投票來表達對於某些事情的意見。



若想瞭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內容請看第 5-10 頁，
有**紅色邊框**的部分。



想瞭解**全國性公民投票**內容請看第 11-16 頁，
有**藍綠色邊框**的部分。

民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我可以投票嗎？



你必須符合以下 3 個條件才可以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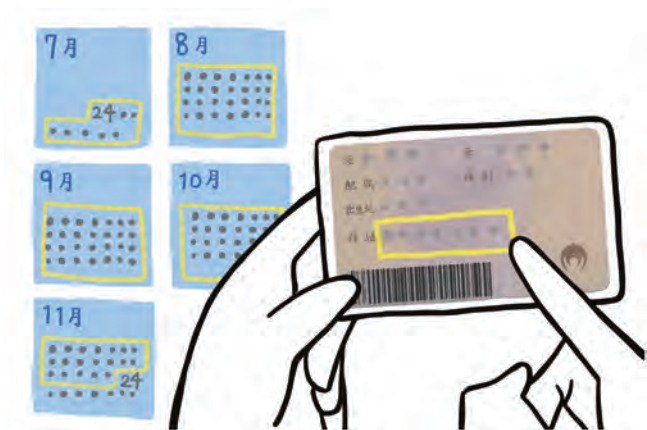
1. 你要年滿 20 歲，這表示你是在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之前出生。

2. 你沒有被法院認定為「監護宣告」。

(關於「監護宣告」請看第 21 頁名詞說明)



3. 你要在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前，在你居住的地區設有戶籍。戶籍是身分證上面的地址，是我們居住在某地區的身分證明。你必須在戶籍地址居住滿 4 個月才有投票資格。



我要如何知道有哪些候選人參選？



每一位候選人都會提出
當選之後想要為人民做的事情。



在投票之前，你會收到選舉公報。
選舉公報上面會有每一位候選人的
相關資訊。例如：
候選人的編號、生日、性別和
他們想做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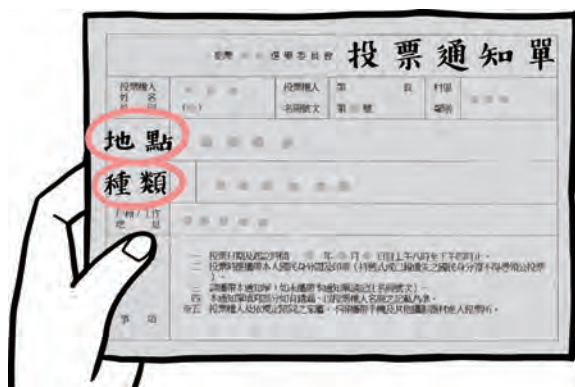


你可以透過選舉公報、電視或是網路
來了解每一個候選人想做的事，
決定你要投票給誰。

我要如何投票？



投票日當天要去投票所裡面投票，投票所通常會在你住家附近，例如住家附近的學校、里民活動中心。



在投票日前，你會收到投票通知單，通知單上面會告訴你投票所的地點，還有你可以領哪一種選票。



投票所開放時間從早上 8 點到下午 4 點，超過時間到達投票所就不能進入投票。



投票當天請記得帶 3 樣東西：

1. 身分證
2. 印章
3. 投票通知單



進入投票所之前，工作人員會請你提供投票通知單跟身分證，他們會確認你的身分跟可以領哪一種選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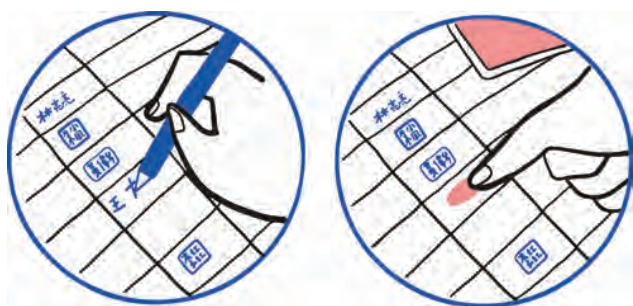


手機不可以帶進去投票所，工作人員會請你先把手機放在籃子裡面，投完票後再去領回來。



進入投票所之後，會先到領票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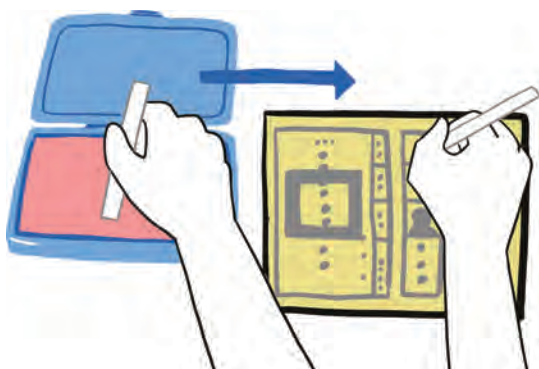
- ① 要先把投票通知單、身分證跟印章出示給工作人員。
- ② 工作人員會請你在名冊上蓋章。
- ③ 蓋完章之後會發給你選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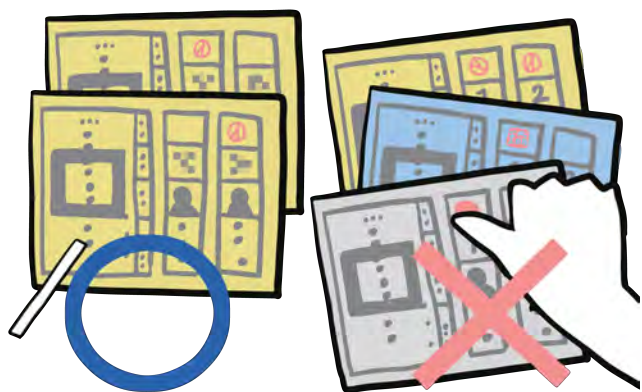
如果你忘記帶印章，也可以用簽名或是按指印來代替蓋章。



領到選票之後，工作人員會引導你去圈票處進行圈票。



進入圈票處之後，桌面會有白色圈選工具跟紅色印泥。把圈選工具沾上紅色印泥，然後蓋在你支持的候選人的號碼欄位上。



每 1 張選票只能蓋 1 位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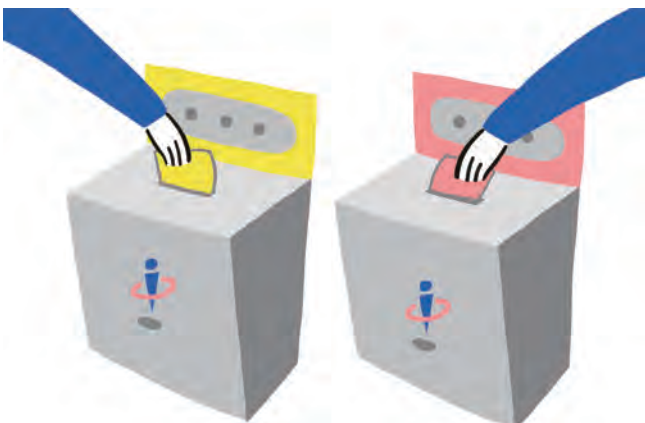
假如你沒有辦法自己蓋選票，
你可以請家人或是投票所的工作人員來協助你。



投票所也有提供無障礙的圈票處
可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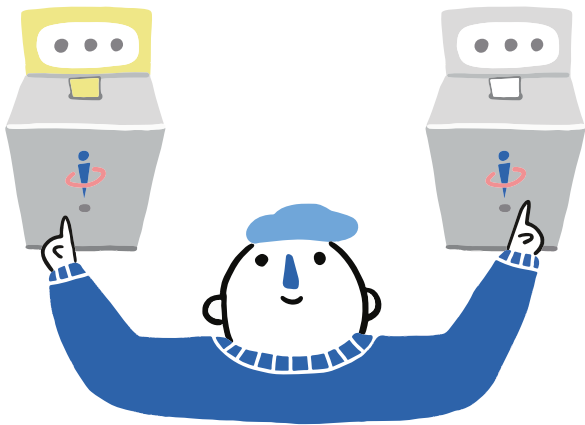
在圈票處蓋完選票之後，
要先將選票對折，
不能讓別人看到你投給誰。



離開圈票處之後，請依照選票的
顏色，投進跟選票顏色一樣的
投票箱。例如：你拿的是黃色
選票，就把選票投進黃色選票
的投票箱。

民國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B)

什麼是公投？



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將辦理 2 種不同類型的投票，包括：

-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 全國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是指全國人民可以透過投票來表達對於某些事情的意見。

我可以投公投票嗎？



你必須符合以下 3 個條件才可以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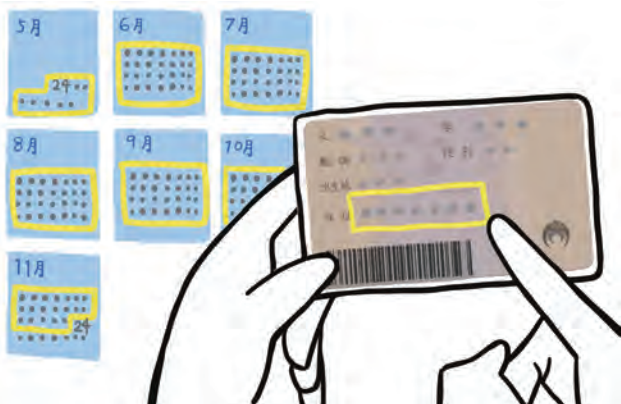
1. 你要年滿 18 歲，這表示你是在民國 89 年 11 月 24 日之前出生。

2. 你沒有被法院認定為「監護宣告」。

（關於「監護宣告」請看第 21 頁名詞說明）



3. 你要在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在國內連續居住滿 6 個月以上。



我要如何知道有哪些公投提案？



在投票日前，你會收到公投公報，公報上會說明這次公投提案相關的資訊。



你可以透過公投公報、電視及網路瞭解公投提案的內容，決定你要投同意或不同意。

我要如何投公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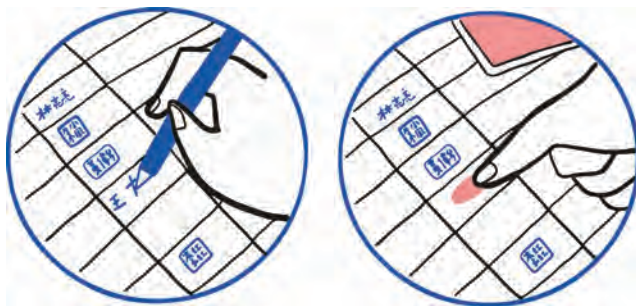
投票當天請記得帶 3 樣東西：

1. 身分證
2. 印章
3. 投票通知單



投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之後，
會到領公投票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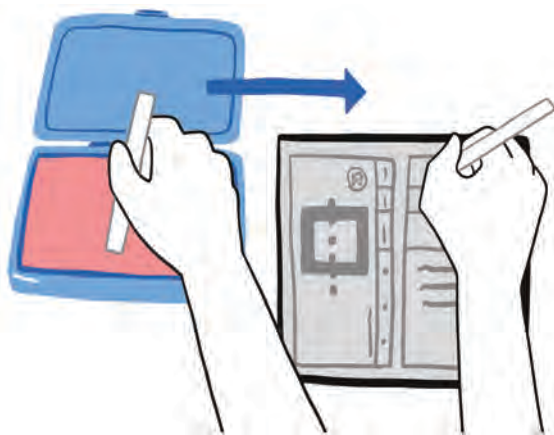
- ① 要先把投票通知單、身分證
跟印章出示給工作人員。
- ② 工作人員會請你在名冊上蓋章。
- ③ 蓋完章之後會發給你公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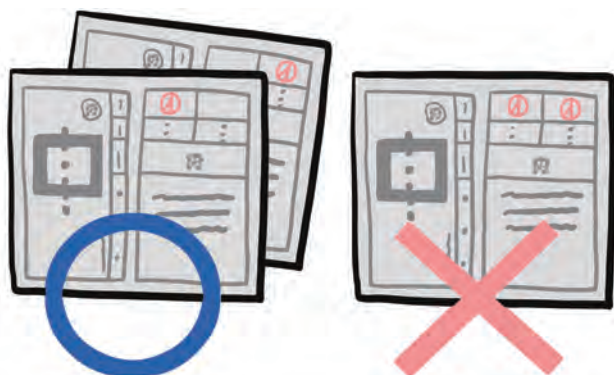
假如你忘記帶印章，你也可以用
簽名或是按指印的方式代替蓋章
領票。



領到公投票之後，工作人員會引導你去圈票處進行圈票。



進入圈票處之後，桌面會有白色的圈選工具跟紅色印泥，把圈選工具沾上紅色印泥，然後蓋在同意或不同意的欄位上。



每張公投票只能蓋同意或不同意，其他方式都不算。



假如你沒有辦法自己蓋公投票，
你可以請家人或是投票所的工作人員來協助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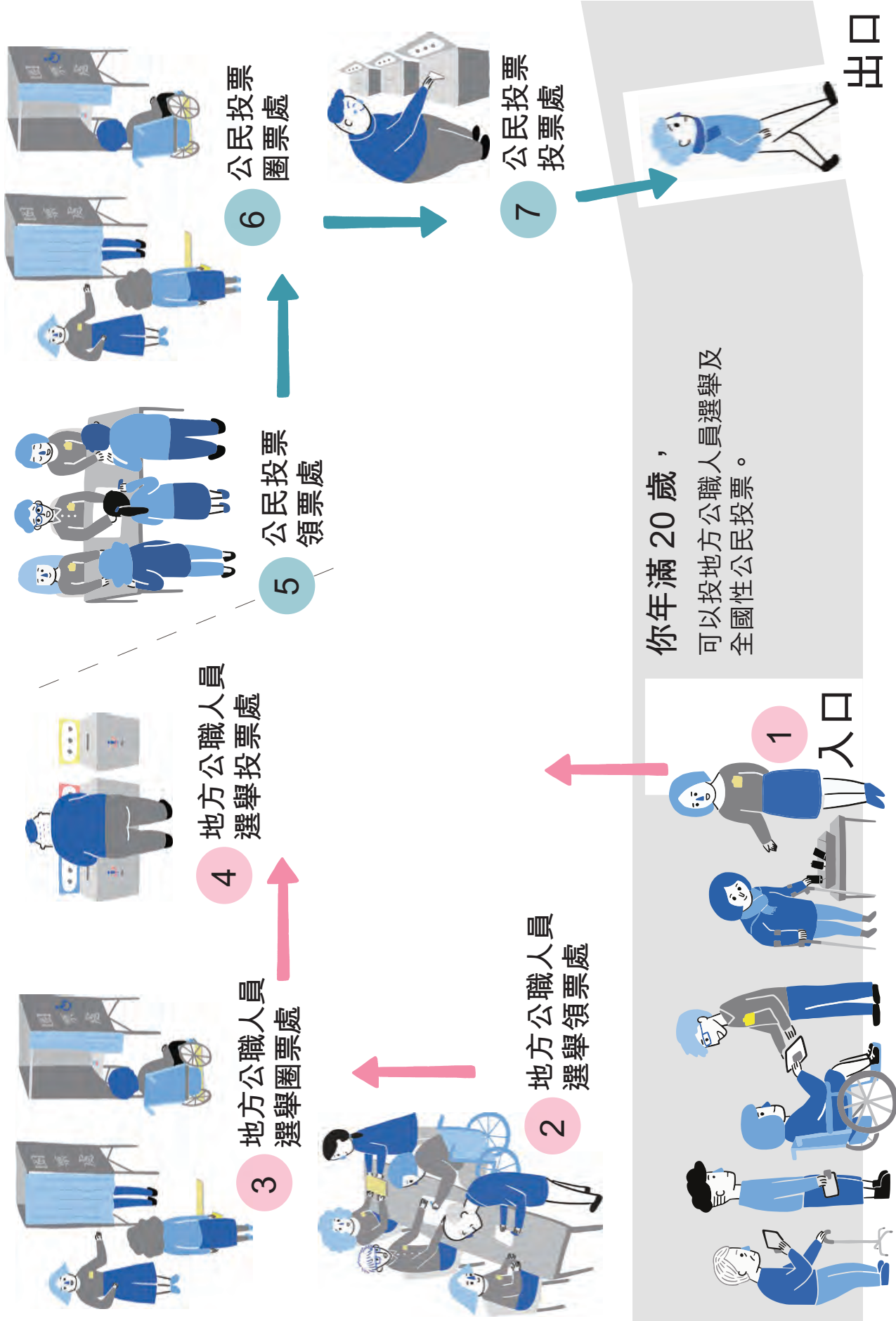


蓋完之後要先將公投票對折，
不能讓別人看到你投同意還是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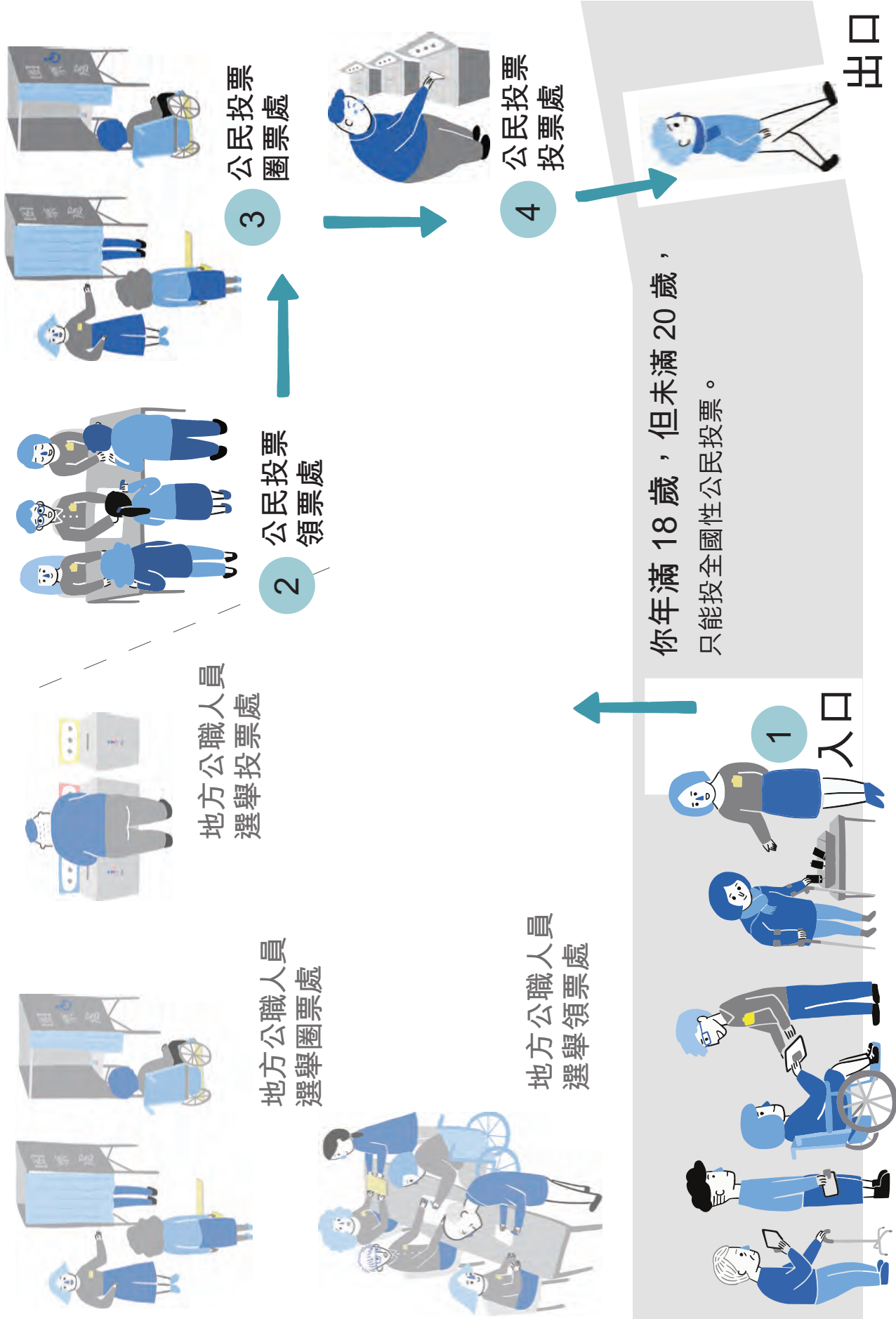
離開圈票處之後，
請將公投票投進公投票的票箱。
投完票就必須離開投票所。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 全國性公民投票動線圖



你年滿 20 歲，
可以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全國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動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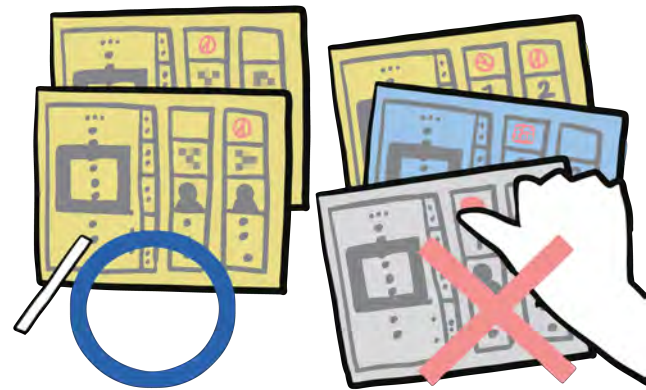
投票時要注意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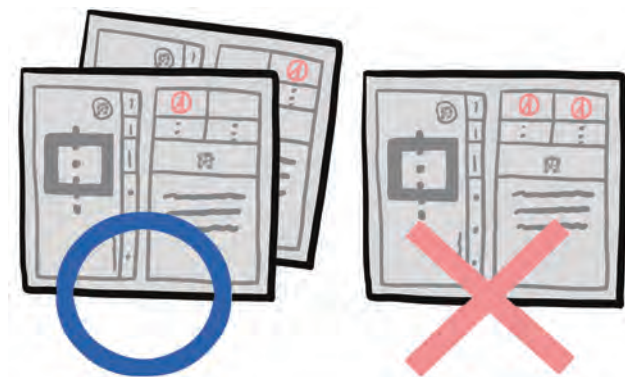
手機不能帶進投票所，
可以先放在外面的籃子裡，
如果把手機帶進去投票所會被罰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的罰款。



投票所內要保持安靜，
不可以大聲吵鬧。



選票只能圈選 1 位候選人，
要用白色的圈選工具，沾上紅色的印泥，
其他方式都不算。



每張公投票只能蓋同意或不同意，
其他方式都不算。



選票內容要保密，如果你故意讓別人看到你的選票內容，會被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票箱內只能放選票或是公投票，如果將選票以外的東西投入票箱，將會被罰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



故意撕毀選票或公投票，將會被罰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



選舉當天不可以在投票所現場進行宣傳拉票，也不能穿著有候選人號碼的衣服跟帽子進去投票所。

手冊中的名詞說明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指我們可以投票選出自己居住地區的市長、縣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以及村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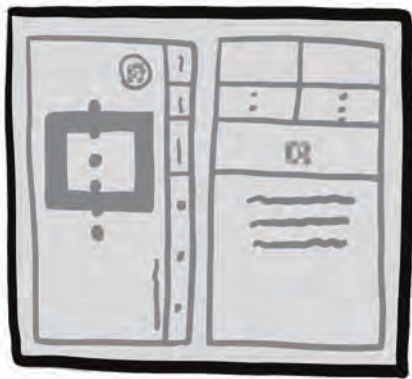
全國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是指全國人民可以透過投票來表達對於某些事情的意見。



監護宣告：

是指民法規定，對自己的行為無法用理智判斷，無法理解他人所要表達的事情時，他的家人可以向法院申請監護宣告。這些被法院判定受監護宣告的人不能進行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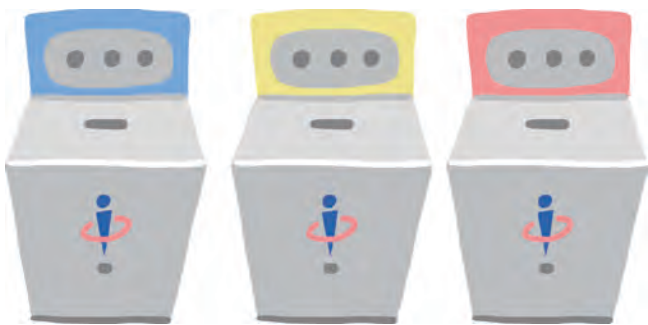
公投票：

公投票是白色，
印有公民投票案的編號、題目以及
讓你蓋同意或不同意的欄位。



圈選工具：

圈選工具是白色的，
是用來蓋選舉票及公投票的工具。



投票箱：

投票箱會依照不同的選舉會有專用的
投票箱，上面有不同顏色的貼紙，
要依照選票的顏色投入不同的投票箱。

更多相關資訊



其他關於選舉或公投的相關資訊
可以參考：

中選會網站 www.cec.gov.tw



電話可撥打 (02) 2356-5484



中選會的民意信箱：
post@cec.gov.tw

發行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企劃執行：三明治工有限公司

顧問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郭惠瑜助理教授、翁亞寧社工專員

審稿委員：牟宗宣、侯淳之、許超舜、張秀貞、曾昱誠、楊淑英

插畫繪製：An-Wu illustration & ani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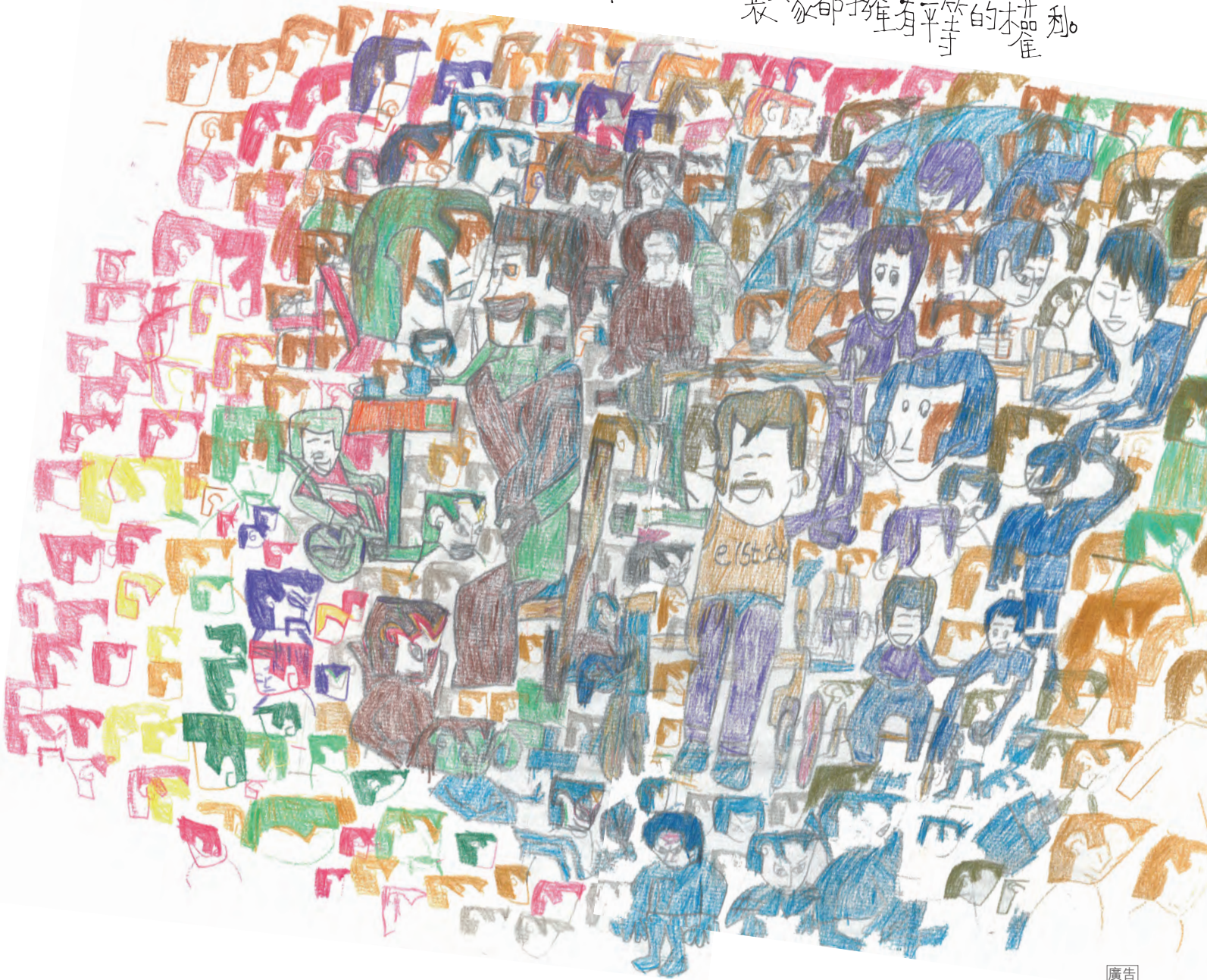
封底畫作：《我想要大家平等》鄭軒任/ 台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

發行印製：民國 107 年 11 月

《我想要大家平等》

鄭軒任 創作 / 台中市海屯敏智協會

這個社會很多不平等的事發生，希望大家可以
對待身障者好點，希望大家都擁有平等的權利。



廣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www.cec.gov.tw